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 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 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 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 青單位財務部擬訂。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 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部,其職責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定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 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定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 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尋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

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 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 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 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 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 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權責單位與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 及發布作業,所填報之「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成紀錄並依核決程序陳核,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 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重大訊息申請暨評估檢核表與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所對有價證券上 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以確 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屬於一般例行之揭露事項(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決議股分派/

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除息基準日/召開法人說明會),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屬於非例行之揭露事項(如:主管機關要求說明、特殊或重大決策或發生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第十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報紙之非地 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之電子報報導。
- 第十<u>五</u>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u>六</u>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 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 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 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 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

> 附表一: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附表二: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